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

◎ 報名時間(臺灣時間)：

202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起

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00 止

(臺灣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總機：+886-3-5715131
傳真：+886-3-5612741
網址：http://www.nthu.edu.tw/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電話：886-3-5715131 轉 61011

116 學年度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時間	202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23 日下午 5：00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初試放榜	202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202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複試	採線上面試，時間訂於 2027 年 2 月 16 日，時間細節將與面試者再討論
錄取榜單公告	2027 年 3 月 5 日
E-mail 寄送錄取通知書	2027 年 3 月 5 日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採網路申請，請參見相關頁面說明)	2027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錄取生回覆 E-mail 完成入學確認	2027 年 3 月 17 日前
備取遞補截止日期	2027 年 4 月 7 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7 年 6 月
開始上課	2027 年 7 月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課程諮詢、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等相關事宜

電話： +886-3-5715131#61011

電子信箱: waldorfma01@gapp.nthu.edu.tw

網址: https://cwemaster.site.nthu.edu.tw/?Lang=zh-tw

本校註冊諮詢(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886-3-5712334

電子信箱:registra@my.nthu.edu.tw

網址：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

僑生及港澳生輔導、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全球事務處境外生服務組)

電話：+886-3-5715131 #62428(輔導、保險)

電子信箱: dos@my.nthu.edu.tw

網址: http://oga.site.nthu.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步驟	項目	內容	備註
Step1	確認身分	需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並具有兩年以上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工作年資可累計。若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名。	請參閱【申請資格】。
Step2	閱讀本學程相關規定及課程時間	本學程為配合國際合作需求，採彈性提前授課。第一學期授課期間提前至 7-8 月；第二學期授課期間提前至 1-2 月，詳細內容請詳閱本學程官方網站。	官網： http://cwemaster.site.nthu.edu.tw/?Lang=zh-tw
Step3	進入報名表單線上填寫資料	進入網路報名表單，依照順序填寫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單網址： https://cwemaster.site.nthu.edu.tw/p/404-1246-313953.php?Lang=zh-tw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訖時間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23 日下午 5：00 止 填寫線上報名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送達後，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撤銷申請。
Step4	前往電子信箱收信	線上報名表完成後，所填寫之「**個人資料表**」、「**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及「**具結書**」將自動寄至報名者之信箱中，請確認收信，並依信件內步驟完成程序。	有時系統誤判信件為垃圾信，若未收到相關信件者可以至「垃圾郵件匣」尋找。若確認後都未收到相關信件，請立即與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聯繫。
Step5	準備審查文件	資料準備完成並確認填寫完成後，將檔案掃描成 pdf 檔，並依照「**指定格式檔案名稱**」更改檔名。	請參閱【繳交報名表件】 審查文件送達截止時間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Step6	線上繳交資料	將上述資料放入資料夾中，並壓縮成 zip 或 rar 檔形式(檔案不得超過 50MB)， 並寄送至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信箱： waldorfma01@gapp.nthu.edu.tw	

※ 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並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116 學年度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壹、總則 6

一、修業年限： 6

二、申請資格 6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8

四、甄選 9

五、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9

六、複查成績辦法 10

七、通訊報到 10

八、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11

九、註冊入學 13

十、學雜費、宿舍費其他費用 14

十一、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 16

貳、附表 17

附表一：116 學年度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個人資料表 . 17

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0

附表三：具結書 21

附表四：報到意願同意書 22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符合以下資格者，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提出推薦。

2.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6 月 30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具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3. 申請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4.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且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5.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6.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經歷資格(前述兩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同工作機構年資可累計)，工作年資可累計。**若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名。**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注意事項

1. 工作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下列文件擇一證明之：
 (1)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任職機構開立之「**工作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任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任職證明日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2) 若無法取得工作證明書或任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如曾任職之工作離職證明影本或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3)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針對「教師」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年資才可採計。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

3.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一)報名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二)本項招生不須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身分資格。**

1. 網路報名網站：https://cwemaster.site.nthu.edu.tw/p/404-1246-313953.php?Lang=zh-tw

2.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 4 頁。

(1)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聯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2)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並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3. 上傳報名表件

(1)**入學申請個人資料表**(在網路報名表單送出後，將寄送至您的電子信箱)：一旦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於本表上黏貼考生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 2 吋相片 1 張，並經本人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

(2)**學歷(力)證件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工作年資證明書**：須具有 2 年以上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工作年資可累計。(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

(5)**身分證明文件**：**僑生**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6)**英語能力證明文件**：通過下列任一項英語檢定及標準證明，或同等英文能力證明。

A. 雅思國際英語文測驗(IELTS)：5.0 分(含)以上。

B. 多益英語測驗(TOEIC)：650 分(含)以上。

C. 托福(TOEFL iBT)：60 分(含)以上。

必要時請申請人參加網路面談。

(來自英語系國家學生或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免附)

(7)**推薦信兩份**：為能評量華德福實務工作經驗及探究學習能力的老師或主管，信件內容請附上推薦人所屬單位、與被推薦人之關係、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8)**自傳**：請以英文或中文撰寫，字數不限。

(9)**進修計畫書**：請以英文或中文撰寫，至多三頁，內容建議包括就讀本班的動機。

(10)**華德福相關實務經驗證明與著作佐證資料**：如教學歷程檔案、專題作品、華德福相關研究報告、發表論文資料等。

(11)**具結書(非必繳**，如附件三)：列印並詳讀具結書後簽署，如有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請一併繳交。

4. 將上述所有報名表件填妥後掃描成存為 pdf 檔，並依「申請人姓名-報名文件檔案名稱」更改檔名。例：

 王小明-入學申請個人資料表
 王小明-工作年資證明書
 王小明-身分證明文件
 王小明-華德福教學歷程檔案

5. 將報名文件放置於同一資料夾後壓縮成 rar 或 zip 檔，並以「申請人姓名」為檔名(例如：申請人姓名為王小明，則檔名為「王小明.rar」或「王小明.zip」)。信件最大可收取檔案大小為 50MB，請留意檔案大小是否超過。

 將報名資料寄至下方信箱，並改主旨名稱為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人姓名」

 寄送至此 E-mail ： waldorfma01@gapp.nthu.edu.tw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雖已於報名登錄期限前上網登錄學生之報名資料，但**未於繳件期限 202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前將報名表件寄出至本單位，視同放棄報名。**

※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需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申請資料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甄選

(一)報名文件確認：本校收件後，先進行報名文件確認，表件不全或學經歷資格不符者將以電子郵件提醒申請者。

(二)通過報名文件確認者，由本學程依規定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初試合格名單預定於 202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頁：https://cwemaster.site.nthu.edu.tw/?Lang=zh-tw

(三)複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1.口試日期：2027 年 2 月 16 日。

為配合口試者及口試教授之時間，詳細個別時間另與口試者協調，請留意 email 通知。

2.本學程採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並依規定於視訊期間全程錄音、錄影，以為詳實之紀錄。

(四)複試放榜日期：將於 2027 年 3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頁：https://cwemaster.site.nthu.edu.tw/?Lang=zh-tw

五、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複試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

(五)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報名本單獨招生管道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可報名海外聯招會碩、博班，或同時擁有雙重學籍，違規經查實者將取消入學資格。「錄取結果公告」於 2027 年 3 月 3 日公告後，本校將此名單及「已報到正備取生」提送海外聯招會備查。
2. 不論錄取與否，所上傳報名表件、資料除正本外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者自行留存備份。
3. 本項招生依本校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4.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5. 錄取者，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以台灣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2027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4 日

複試：2027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1 日

(二)複查手續：

1.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辦理。

2.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由學程網頁下載)連同成績通知單 Email 至 waldorfma01@gapp.nthu.edu.tw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三)原已錄取申請者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申請者對申請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2027 年 3 月 11 日前，Email 至信箱 waldorfma01@gapp.nthu.edu.tw，逾期不受理)：

1.姓名、性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申請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七、通訊報到

(一)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成績通知單，正取生需於規定期限回傳「報到意願同意書」。

(二)正取生需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內文須知完成通訊報到。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間	2027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報到方式	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 請於 https://cwemaster.site.nthu.edu.tw/p/404-1246-144313-preview.php?Lang=zh-tw 下載本簡章附表四「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寫後，於期限內以 Email 辦理。 電話：+886-3-5715131#61011，電子信箱: waldorfma01@gapp.nthu.edu.tw

(三) 錄取考生對於報到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886-3-5715131#61011，電子信箱: waldorfma01@gapp.nthu.edu.tw。

註：如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有疑慮將另行通知，恕我校無法寄發紙本錄取通知書。

八、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亦不得擁有雙重學籍。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30 日內線上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i. 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

ii.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iii.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iv.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v.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

vi.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30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應備證件：

i.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ii.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iii.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2. 港澳生:

持港澳護照者，請於入學前申請 3 個月效期的單次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錄取學生領取分發通知書後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辦理入出境許可證，並由移民署核發。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分發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港澳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證件規費，以紙本臨櫃或「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i. 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ii. 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 30 天內倘未到駐外機構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

iii. 照片 2 張：須為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 1 張黏貼及 1 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

iv. 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v. 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

vi. 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須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vii. 3 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倘麻疹及

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為「陰性」者，須另提供施打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疫苗(MMR)證明。

viii. 簽證費：香港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港幣 530 元。

ix. 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2) 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持「居留簽證」者，入境後 30 日內須線上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 持「停留簽證」者，入境後須於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 8 個工作天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改辦「居留簽證」；或改發居留簽證後，須於簽證核發日起算 30 天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3) 注意事項：

- 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 倘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機構查詢。
- 倘有簽證申請疑問，可逕至我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網址：
- https://www.teco-hk.org/)或電洽(+852)2525-8642 查詢。亦可逕至我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www.teco-mo.org)或電洽(+853)28306282 或 28306289 查詢。

(四)本校將於 2027 年 6 月上旬寄發入學通知書(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九、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入學通知書規定之各項手續。依據學則第六條，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二)錄取生於註冊日辦理已驗證文件繳交：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辦理時間約 2027 年 6 月中下旬，詳細時間請見 2027 年 6 月上旬寄發之入學通知書(註冊相關事宜)，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持國外學歷入學者，註冊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1) 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正式高中歷年成績單，兩者皆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2)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註冊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1)畢業證(明)書一份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各一份

(3)前二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第一項及第二項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5)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註：關於大陸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 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註冊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1) 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正式高中歷年成績單，兩者皆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驗。【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附及採認辦法」。

(三)錄取生於註冊時若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者不得異議。

(四)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懷孕、分娩者。

3.因特殊事故(如天災、戰爭等)不能按時入學者。

4.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三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一年為限。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六)於 2027 年入學之本學程學生應依 116 學年度本學程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與必修總學分數進行修課及畢業審查。

(七)錄取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886-3-5712334。

十、學雜費、宿舍費其他費用

(一)本學程之僑生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依據本學程學雜費規定，每學年於暑期開課前收取該學年學雜費新台幣 120,000 元，共計收取 3 學年。修畢三年課程如尚未完成論文，至畢業為止不再收學雜費。

(二)宿舍費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 1 學年分 2 學期，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

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無住宿者一學期繳交 600 元；住宿者一學期繳交 800 元。

2. 宿舍費：住宿地點為南大校區或校本部，依住宿房型採單日計費。若住宿總費用超出單月宿費，將依單月宿費收取 (冷氣費另計) 。

3. 每人另收住宿押金 1,000 元；退宿時經清點財產無誤，將無息退還押金。

以下網址資料為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http://sthousing.site.nthu.edu.tw/p/412-1254-15566.php?Lang=zh-tw

(三)其他費用：其他相關費用依本校規定之收費標準，如場地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1. 場地使用費每學期收取 250 元整。
2. 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將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3. 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十一、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4">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在職生 10 名(含外國生暨港澳僑生)</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1. 入學申請個人資料表
2. 大學學歷(力)證件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工作年資證明正本(須具有 2 年以上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可累計，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
5. 具結書(詳見附件三)
6. 國籍證明文件或護照影本
7.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詳見附件二，僑生免填)
8. 英語能力證明(通過下列任一項英語檢定及標準證明)
(1) 雅思國際英語文測驗(IELTS)：5.0 分(含)以上。
(2) 多益英語測驗(TOEIC)：650 分(含)以上。
(3) 托福(TOEFL iBT)：60 分(含)以上。
9. 推薦信兩封：為能評量華德福實務工作經驗及探究學習能力的老師或工作主管，格式不限。
10. 自傳：請用中英文書寫，字數不限。
11. 進修計畫書：以英文或中文撰寫，至多三頁，內容包括就讀動機。
12. 華德福相關實務經驗證明與佐證資料：教學歷程檔案、專題作品、華德福相關研究報告、發表論文資料等。</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td><td>說明</td></tr>
<tr><td>初試</td><td>資料審查</td><td>50%</td><td>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2027 年 1 月 18 日</td></tr>
<tr><td>複試</td><td>口試</td><td>50%</td><td>1. 採視訊方式進行口試。
2. 口試時間：2027 年 2 月 16 日
詳細口試時間另與申請者協調，請留意電子郵件內容。</td></tr>
<tr><td>本學程課程資訊</td><td colspan="4">官網：http://cwemaster.site.nthu.edu.tw/?Lang=zh-tw
※本學程授課時間因課程需求而與一般課程不同，請報名者詳閱本學程網頁之修讀相關資訊。</td></tr>
</table>

貳、附表

附表一：116 學年度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個人資料表

116 學年度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個人資料表

(本資料將依規定由清華大學保存管理)

*表示必填欄位

壹、報名資料

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報名流水號	(請填入網路填寫報名表單後所收信件之序號)

貳、申請人資料

*英文全名			(請黏貼 2 吋照片)
*中文全名			
*性別			
*生日 (yyyy/mm/dd)			
*國籍		*出生地	
*身分	(請填入港生、澳生或僑生)	*祖籍	
*Email			
備用 Email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在臺電話		在臺行動電話	
在臺通信地址			
在臺聯絡人資料			
在臺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參、僑居地資料

*國家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移居僑居地年份	若不確定請填寫「不詳」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僑居地行動電話					

肆、家庭資料

*父親英文姓名		*父親中文姓名	
父親國籍		*父親出生日期	
*母親英文姓名		*母親中文姓名	
母親國籍		*母親出生日期	

伍、語言能力

*Level of English Proficiency				
*Listening	○ Excellent	○ Good	○ Poor	○ None
*Speaking	○ Excellent	○ Good	○ Poor	○ None
*Reading	○ Excellent	○ Good	○ Poor	○ None
*Writing	○ Excellent	○ Good	○ Poor	○ None

*Level of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Listening	○ Excellent	○ Good	○ Poor	○ None
*Speaking	○ Excellent	○ Good	○ Poor	○ None
*Reading	○ Excellent	○ Good	○ Poor	○ None
*Writing	○ Excellent	○ Good	○ Poor	○ None

陸、教育背景(必填)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國家	
就學期間	開始 _____ 年 _____ 月 (YYYY 年 MM 月) 結束 _____ 年 _____ 月 是否已畢業？ ○是 ○否 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若同意者請勾選：

□本人保證申請書資料皆由本人誠實陳述。若有不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7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7年6月30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三：具結書

具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申請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表四：報到意願同意書

國立清華大學 116 學年度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table>
<tr><td>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td><td></td><td>英文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經由國立清華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貴校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並已詳閱「116 學年度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錄取生通訊報到、註冊入學及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等規定，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錄取生

簽章</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手機)</td></tr>
<tr><td>(日)：
(夜)：</td></tr>
<tr><td>E-mail</td><td></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通訊報到及註冊程序：

(一)通訊報到流程(E-MAIL 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妥本同意書，於 2027 年 3 月 17 日前以 E-MAIL 辦理，+886-3-5715131#61011，電子信箱：waldorfma01@gapp.nthu.edu.tw (逾期不予受理)。請詳招生簡章第 11 頁。

(二) 註冊日辦理已驗證文件繳交流程依簡章內容辦理。請詳招生簡章第 13 頁。

二、錄取生完成通訊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三、報名本單獨招生管道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可報名海外聯招會碩、博班，或同時擁有雙重學籍，違規經查實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四、對於通訊報到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3-5715131#61011，
電子信箱：waldorfma01@gapp.nthu.edu.tw